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原料药再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分类码:AhtDh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董国明

质量负责人:张秀鸣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变更内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苯环壬酯生产场地变更至"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

二、《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苯环壬酯

2、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162)-2003Z

3、有效期:24个月

4、原通知书编号/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087

5、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6、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7、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8、通知书有效期:至2026-09-1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原料药盐酸苯环壬酯变更生产地址,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北京华素已经完成药品再注册批准工作,可实现盐酸苯环壬酯的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与药品注册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许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药品的先决条件,是证明公司生产药品合法的依据。

本次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该生产场地的人、机、料、法、环能够满足该药品生产。药品再注册批准表明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物料管理等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

综上,药品生产许可证转移和药品再注册,表明北京华素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适应当下药品管理水平。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2、《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药品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子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医药)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并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CNAS L15396

证书内容: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截止日期:2027年09月27日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注册号:CNAS L15396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一)授予你机构CNAS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二)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ILAC-R7的规定,使用CNAS认可标识、ILAC-MRA/CNAS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三)你机构应于2022年09月08日前接受监督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CNAS是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其认可活动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互认联合标志。

CNAS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工作的国际通用衡量标准,通过这一认证,表明苏雅医药具备了按照相应认可准则开展研究服务的技术能力,检测质量获得了行业主管机构及评审专家的认可。预计这一认证的通过,将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信心。同时,由于CNAS认证具备广泛的国际互认,通过这一认证,对于苏雅医药未来承接进口注册项目、国际注册项目,均能带来良好的正面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CNAS认可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就郑云钱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传票(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20)。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20-019)。

3、郑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编号为(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26)。

4、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20)闽民终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20年7月4日,公告编号2020-061)。

5、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闽01民终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郑云钱的诉讼请求和福州华电的反诉请求(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闽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郑云钱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8,620元,由郑云钱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郑云钱诉福建汇海、公司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驳回郑云钱上诉,且本案为终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闽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times1.5\%\times356\div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1497705.3	一种基于ΣΔ型ADC的电流采样方法和伺服驱动器	发明	2018/12/7	2021/6/1	20年	第4454761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811645794.1	一种输入电压缺相检测的方法及变频器	发明	2018/12/29	2021/6/1	20年	第4454956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710962916.9	一种轮胎吊大车自动纠偏方法	发明	2017/10/17	2021/7/23	20年	第4564163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711229041.8	一种拨号上网的方法和终端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29	2021/7/23	20年	第456439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306147.8	控制板加密和解密方式、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05	2021/7/23	20年	第456850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811638037.1	一种总线扩展方法、网关和总线扩展系统	发明	2018/12/29	2021/7/23	20年	第4569120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811643446.0	不规则随机物料的机器人拆垛方法	发明	2018/12/29	2021/7/23	20年	第4569122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910916359.6	一种空调寻址方法	发明	2019/9/26	2021/7/23	20年	第4569998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0943420.6	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9/9/30	2021/7/23	20年	第4570005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396786.2	一种变频器母线电压修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2/30	2021/7/23	20年	第456487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92157.8	深井泵控制方法及其驱动装置	发明	2020/8/8	2021/7/23	20年	第456674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7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激励权益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激励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解除限售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权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下限;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配合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7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制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考核管理办法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8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00《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1、2、3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8:30-11:30及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6、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刚 张锋锋

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8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永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黄永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永强,男,1972年出生,南昌大学法学学士,拥有律师资格证、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证,曾任职于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江西丰城市公安局。现任江西警察学院教师、兼职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董事会秘书:张国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邮政编码:251200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联系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件:tggzx@blb-c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9月2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9:00-17:00。

(二)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收件人:张国刚 张锋锋

邮编:251200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四、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二)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三)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四)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五)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永强

2021年9月21日

附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放弃
1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但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